

# 院长职责

1. 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管理工作。与学院党委一起共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各项决定、决议，共同组织拟定学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提出具体改革措施。
2. 负责学科建设。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统一要求，结合学院发展实际，组织拟定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，实现学科快速发展目标。
3. 负责专业建设。根据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，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；组织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及新设专业论证、申报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。
4. 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组织教育教学方法研究，领导与监督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与运行。
5.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。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发展实际需要，拟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；负责做好教师的培养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；做好学科带头人等各级各类优秀人才的选拔、培养和管理工作的，建设好学术梯队；配合人事部门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。
6. 全面负责对外合作。积极推进国际合作、校地共建、校企合作的有效开展，探索与实践对外合作的新模式，争取社会力量对学院建设的支持。
7. 负责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、考核及有关评优、奖惩工作；配合学院党委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。
8. 建立和完善学院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，提高学院各种经费的使用效率。
9. 负责完成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工作。